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8 期（总第 1049 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
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6〕2号）……………（1）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6〕1号）……………（6）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6〕2号）……………（15）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6〕1号）……………（23）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
政策解读……………（28）
- 《关于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34）
- 《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36）
-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政策解读……………（38）
- 人事任免……………（40）

GZ032026000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6〕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 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日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 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健全保护名录制度，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与调整。

其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与调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保护对象的认定应当遵循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产生活的延续性原则，充分挖掘、展示广州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排头兵、华侨文化聚集地等的历史文化价值，强化区域特色。认定过程中应当充分论证，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与调整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

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的具体申报工作，配合做好以上保护对象的认定与调整工作。

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商务、民政、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与调整工作。

第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标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未确定为历史文化名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落，可以划定为传统村落：

- (一) 文物、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等集中连片分布；
- (二) 其他体现一定历史时期和地域特色风貌的传统建筑比较丰富和集中，选址和格局肌理能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风貌、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
- (三) 拥有较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形式较好，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且拥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七条 尚未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旧广场、旧厂区、旧车站、旧校园、古驿道、历史景观等地区，可以划定为历史地段，并同步划定为历

史风貌区：

- (一) 文物、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等集中连片分布；
- (二) 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
- (三) 在广州现代化建设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或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 (四) 承载了一定时期历史记忆和情感，具有一定的群体心理认同感，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 (一) 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反映广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或者体现民族特色、地域特征和时代风格，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 (二) 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者建筑样式、建筑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者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 (三)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或者代表了优秀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或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象征性，具有较强的群体心理认同感；
- (四) 具有较高的社会文化价值，且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作为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充分彰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或者突出体现广州改革开放时代特征印记；
- (五) 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

第九条 发现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相关潜在对象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保护对象认定的申请，编制申请材料，并通过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区有关部门、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征求专家和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0天后，提请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申请材料经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规定报批：

- (一)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二)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三) 划定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对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而区人民政府没有申报的保护对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国家级、省级保护对象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发现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相关潜在对象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编制历史建筑认定方案,通过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市有关部门、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0天,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市有关部门、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建筑物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相关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和理由。

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提出历史建筑的认定建议,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建议前,应当通过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区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在保护对象认定期间,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预先保护期内对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

第十二条 经依法认定的保护对象不得擅自调整。因保护等级变化、失去保护价值等需要对保护对象进行调整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部门提出保护对象的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不涉及保护等级变化的以下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更新保护名录信息,经征求专家、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涉及更新保护对象名称、编号、所属行政区、地址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由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更新公布。

(二) 涉及更新保护对象历史文化价值信息介绍的，向原审批机关报备后直接更新。

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保护对象认定过程的相关资料纳入保护对象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和维护更新，与相关部门共享保护名录信息。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6年3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若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文件有效期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600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6〕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 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我市殡葬服务均等化，切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粤民事〔2011〕24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本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含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 广州市户籍人员。
- 在广州市辖区内死亡，并在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实行遗体火化或土葬（符合少数民族政策）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

二、减免项目及标准

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费用按照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殡葬服务基本收费

标准确定，具体如下：

（一）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

1. 遗体接运，每具减免费用不超过 180 元；
2. 遗体消毒，每具减免费用不超过 100 元；
3. 遗体冷藏防腐（不超过 3 天），每具减免费用不超过 240 元；
4. 遗体告别厅租用，每具减免费用不超过 350 元；
5. 遗体火化，每具减免费用不超过 250 元；
6. 骨灰容器（盒、盅）1 个，减免费用不超过 100 元；
7. 骨灰寄存（从火化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按每年 70 元标准，每具寄存减免费用不超过 350 元。

以上项目，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 1570 元。

（二）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

参照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第 1 至 6 项所有项目，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 1220 元。

（三）实行遗体土葬（符合少数民族政策）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

减免项目由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少数民族人员办丧需求确定，广州市户籍人员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 1570 元，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 1220 元。

三、办理程序

（一）在广州市火化的，丧事委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葬服务机构办理减免手续，填写《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对逝者及丧事委办人身份信息、逝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进行查验，经查验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按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直接减免。

（二）广州市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在遗体火化后 6 个月内（以火化证时间为准），丧事委办人可以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殡葬服务费用报销，填写《广州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报销表》，出示逝者火化证、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和清单，经查验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在火化当地已享受减免的项目费用不再予以报销。

（三）实行遗体土葬（符合少数民族政策）的，丧事委办人可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机构办理减免手续，填写《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机构负责对逝者及丧事委办人身份信息、逝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进行查验，减免费用不超过本通知规定的最高减免限额。

办理程序所涉及材料，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调取的，丧事委办人无须提供。

四、结算方式

（一）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费用结算流程

1. 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服务减免费用所需经费由逝者户籍所在区财政承担。由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广州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办理丧事的，由经办的殡葬服务机构直接减免其殡葬服务费用。殡葬服务机构统计汇总本单位减免的数量和金额（骨灰寄存按年据实统计上一年度费用结算），按规定填写《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殡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按减免对象类型分别制表）》及《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送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审核，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款项划拨至殡葬服务机构。

3. 广州市户籍居民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委办人到逝者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殡葬服务费用报销，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送所在区民政部门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二）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费用结算流程

1.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服务减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2. 殡葬服务机构统计汇总本单位减免非广州市户籍人员的数量和金额，按规定填写《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殡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按减免对象类型分别制表）》及《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并向广州市民政局提出报销，广州市民政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或印发宣传单张等形式加强惠民政策宣传，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醒目位置做好政策公示，强化员工培训，办理业务时主动宣传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惠民政策知晓率。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对殡葬服务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发现殡葬服务机构重复报销结算费用的，应按有关规定退回相关费用。各级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殡葬服务政策，严格核实把关，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增加服务内容，不得虚报服务项目。工作人员虚报申领减免费用的，责令限期清退，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丧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报销殡葬服务费用的，依法追回其骗取的报销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加强档案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做好殡葬服务减免的档案收集、整理及保存工作，档案保存应不低于5年，以备查验。

六、其他事项

(一) 殡葬服务费用最高减免金额按照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殡葬服务基本收费标准确定，并随上述收费标准的变化相应调整。殡葬服务机构按实际发生金额向民政部门申报结算；超出单项最高减免限额的部分，由丧事委办人自行承担。

(二) 本通知所称允许实行遗体土葬的少数民族是指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

(三) 本通知所述的死亡时间及地点以逝者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合法的死亡证明上注明的为准。死亡时间的确定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通知所称的殡葬服务机构是依法批准设立的殡仪馆、公墓、骨灰楼以及回民殡葬服务机构。

(五) 符合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的，按困难群众减免政策执行。在广州市辖区内因自然灾害突发应急事件死亡并在本市办丧人员，参照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标准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3540元。逝者户籍为广州市的，所需经费由逝者户籍所在区财政承担；非广州市户籍的，由市财政承担。在广州市辖区内因突发应急事件造成死亡人员身份信息，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供。

(六) 遗体处理过程中存在违规土葬、抢运遗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七、附则

本通知自2026年3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若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节假日的，有效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附件：1. 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
2. 广州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报销表
3. 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殡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按减免对象类型分别制表）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6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表一）

（广州市户籍人员、非户籍人员在本市火化适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区_____街（镇）_____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减免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消毒（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冷藏防腐（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容器（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费用_____元）（仅适用于广州市户籍人员）		
减免金额合计：	_____（元）		
丧事委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说明：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丧事委办人留存，第三联由民政部门留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表（表二）

（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适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区_____街（镇）_____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减免的项目			
免除金额合计：_____（元） （广州市户籍最高减免 1570 元，非广州市户籍最高减免 1220 元）			
丧事委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经办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说明：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丧事委办人留存，第三联由民政部门留存。

附件 2

广州市户籍居民殡葬服务费用报销表

(在异地火化适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区_____街(镇)_____		
报销凭证	1.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3. <input type="checkbox"/> 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消毒(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冷藏防腐(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容器(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费用_____元)		
报销金额合计:	(元)		
丧事委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 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核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说明: 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丧事委办人留存, 第三联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留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6001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6〕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易修改 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1号）重新发布，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重大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管控，以及市级和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城镇燃气管道、海上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风险管控，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特指与油气输送管道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危害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的过程。

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性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半定量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为风险评价提供支持。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价法、安全检查表法、风险矩阵法、指标体系法、场景模型评价法、概率评价法等。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第四条 风险管控工作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管道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技术研究、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管道企业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风险辨识和评价结果，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落实本企业各级、各部

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自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编制并及时更新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及时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风险清单和风险管控情况；

（四）建立风险管控档案，应包括风险管控各过程的关键记录和文件；

（五）接受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及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工作；

（二）汇总各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形成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对市内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情况；

（四）指导监督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五）开展本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评价，编制风险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风险公告警示、预警信息；

（六）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督促区内管道企业落实相应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建立风险管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二）汇总并审核校正企业上报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形成全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对区内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情况；

（四）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风险清单和风险管控情况，并接受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

第九条 管道企业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 (二) 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 (三)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 (四) 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 (五) 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 (六) 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风险清单。

第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风险辨识、评价、等级划分可参考《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或其他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重大风险，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五条 管道企业应当每年制定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价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管道企业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价。

第十六条 油气输送管道投产后1年内应进行风险评价；应定期对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审查并更新，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三次。

第十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高度关注危害因素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

时，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介质、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维检修、试生产（运行）；
- （六）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七）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 （八）风险辨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风险评价结果存在较大、重大风险的管段、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较大、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等级和特点，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从日常管理与巡护、第三方损坏风险控制、自然与地质灾害风险控制、腐蚀风险控制、应急支持、降压运行等方面对风险进行分级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合理控制重大风险管段的生产生活人员数量，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并安排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巡查管控。

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完善、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管道风险位置所属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的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更新后的3日内上报。

第二十五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风险清单的内容进行审核、校正，汇总编制区级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市管道

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收到企业报送风险清单后的3日内上报。

第二十六条 存在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应当于每月20日前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详细报告包括管控措施及效果在内的风险管控情况。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28日前汇总管道企业上报的重大风险的风险管控情况，并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第二十七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的风险清单后，应及时汇总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等级。

必要时，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责成油气输送管道所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管道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价的工作质量作进一步核查。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重大节假日活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情形进行风险滚动排查后形成的风险清单，可结合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

第五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较大、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可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督促管道企业及时消除、降低和控制油气输送管道风险。

第三十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本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于有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较大风险的管道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管道企业，可以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

第三十一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油气输送管道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管道企业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管道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实施抽查。

第三十三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等级降低的，由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继续挂牌警示。

第三十四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省、市制定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风险分析、评价工作指引，每3年进行一次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评价，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风险评价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道企业未按照第二章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的，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2

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清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上报单位	管道类型 (输油/输气)	管控措施 (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应急管控措施)	风险等级 (红/橙/黄/蓝)	主管(监)管单位	风险所属单位	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消除)			
	填报日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风险名称和类别	风险特征简述 (设施损坏/第三方破坏/杂散电流/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其他)	潜在风险 (风险点具体数量/可能性/后果分析)	市	县 / 区	镇 / 街道	详细地址	X_度坐标	Y_度坐标		
	具体名称								单位名称	
	分类名称 (管廊/管线)									联系人
	类别 (设备/设施类)									
上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主管(监)管单位	风险所属单位	风险等级 (红/橙/黄/蓝)	管控措施 (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应急管控措施)	管道类型 (输油/输气)	变化情况 (不变/新增/消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6001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6〕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推广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工作，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促进广州生态文明建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制定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使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是指以建筑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一定技术手段回收、加工处理后，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建材产品的统称。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负责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建材推广使用等相应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的具体事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工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划。

市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推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的要求，协同实施本办法，负责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财政投资项目立项阶段，要求相关单位在送审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进行初步论述。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成品进行监督抽检。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工作。

第五条 鼓励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服务、自律、协调和推广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综合利用等企业提供行业自律、技术推广、质量提升、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对于城市更新等大型建筑物拆除工程，鼓励在建筑拆除现场采取建筑废弃物移动式处理方式，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综合利用产品，达到对应建材产品的质量标准，并优先应用于该地块及周边的建设项目。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环保、临时用水用电、处置（受纳）核准、文明施工等方面加强对现场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收集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应用情况定期公布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纳入目录的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和环保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造价行业协会及时采集和定期发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价格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指南，明确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应

用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程，依法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务工程等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数量占同类建材产品总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数量占同类建材产品总量的比例应不低于15%。

鼓励国有企业投资开展的建设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鼓励其他各类建设项目积极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第九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普通公路、园林绿化工程、水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项目，可以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部位包括：路面、广场、停车场、人行过道、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基础垫层、输水渠道衬砌、河道护岸、临时工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自行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工程可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部位清单。

第十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按规定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一）建设单位是落实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的责任人。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作相应论述；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等要求和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在验收材料中载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情况。

（二）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载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种类、使用部位、使用比例和技术指标。

（三）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使用台账，并纳入工程档案，对进入工地使用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按规定进行检测，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四）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产品，对未按规定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和违反有关技术标准的，应责令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并报告工程质量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企业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和提供工程应用服务，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与原料使用记录，以及产品供应台账和检验信息记录，实行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其产品出厂前应按规定进行检验，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鼓励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分别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监督管理措施，可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相关建设工程中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支持和鼓励所管辖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可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项目按原管理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政策解读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于2026年3月10日正式施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件精神，衔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厘清市级统筹、区级申报、多部门协同的职责体系，分类制定各类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规范保护对象调整、名录信息更新流程，推进认定资料数字化建档与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吸纳多方意见，平衡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

一、《管理细则》出台背景

目前，广州市认定公布1个历史文化名镇、6个历史文化名村、26片历史文化街区、22片历史风貌区、97个传统村落、841处历史建筑。《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条提出“保护对象的认定和调整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对象认定、调整的标准和程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据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职责对主管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与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制定认定、调整的标准和程序，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

二、《管理细则》主要内容

《管理细则》包括工作原则、职责分工、认定标准、申报认定程序、信息管理等15条。主要亮点内容有：

（一）细化认定标准，凸显广州历史文化底色

1. 确立认定工作原则

在遵循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产生活的延续性原则基础上，明确认定工作要充分挖掘和体现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

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排头兵、华侨文化聚集地等历史文化价值。

2. 细化认定标准

为充分彰显广州名城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深化、细化了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突出以下导向：

第一种是具有鲜明的“历史文化特色”。例如，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风貌、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历史文化片区，体现民族特色、地域特征和时代风格，或者与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比如，留存着走出过数十位进士的乡村书院、承载“耕读传家”祖训的青砖祠堂与里巷，村前半月塘映照了七百年的朗朗书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塍头村。它不仅是一座具有700多年历史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更是岭南文脉绵延不断的“活史册”，记录着由耕入仕、诗书传世的独特历史。



塍头村（图源：新塍潮）

第二种是具有鲜活的“时代发展印迹”。例如，在广州现代化建设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或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的历史文化片区，或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作为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充分彰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或者突出体现广州改革开放时代特征印记的建（构）筑物。比如，举办多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见证无数商贸合约诞生的展厅，在人流如织的流花湖畔建筑群中被称为“流花玉宇”的贸易地标——历史建筑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流花路展馆。它是广州对外开放的窗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更是中国打开国门、拥抱世界的“纪念碑”，记录着新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史。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流花路展馆（图源：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三种是具有显著的“建筑艺术特征”。例如，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者建筑样式、建筑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者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以及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或者代表了优秀传统建造技艺传承的建（构）筑物。比如，由中国第一代建筑师林克明亲笔设计、以错层弧窗呼应东濠涌地势高差的现代主义宅邸，从私家旧居蝶变为城市记忆展厅的百年坐标——林克明旧居。它不仅是一座见证了广州近百年城市发展历程的历史建筑，更是岭南现代建筑探索的“教科书”，镌刻着本土建筑师跨越世纪的专业足印。



林克明旧居（林克明旧居陈列馆）（图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种是具有强烈的“群体认同感”。例如，承载了一定时期历史记忆和情感，具有一定的群体心理认同感，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的历史文化片区，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象征性，具有较强的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构）筑物。比如，从展现解放初期纺织工艺流程与轻工业建筑特征的机械厂核心车间，到创造数百亿产值的微信全球总部与潮流时尚设计工坊——历史风貌区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T.I.T创意园），园区内有6栋历史建筑。它不仅见证广州轻工业的发展历程，更是广州城市更新的“活化石”，记录着老厂房与新经济共生共荣的产业传奇。



广州纺织机械厂旧址（广州T.I.T创意园）（图源：陈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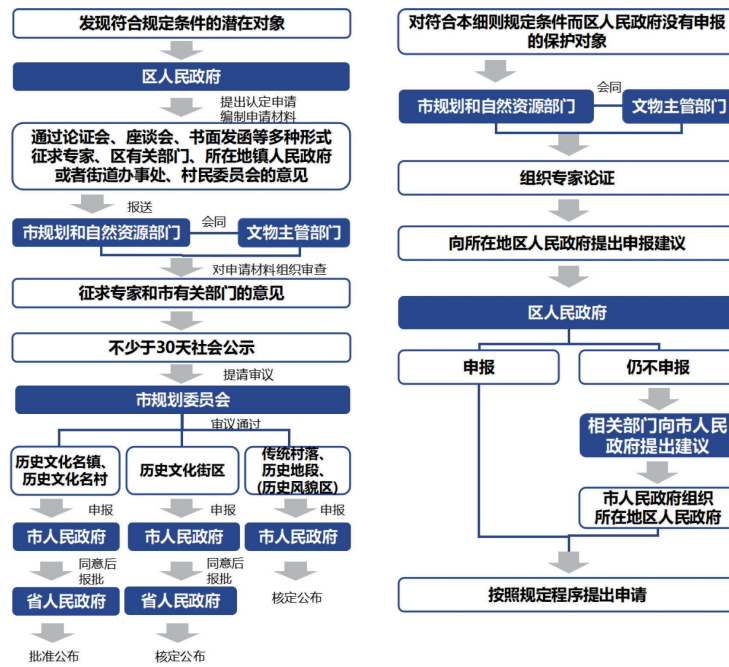
（二）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名录动态更新机制

1. 规范认定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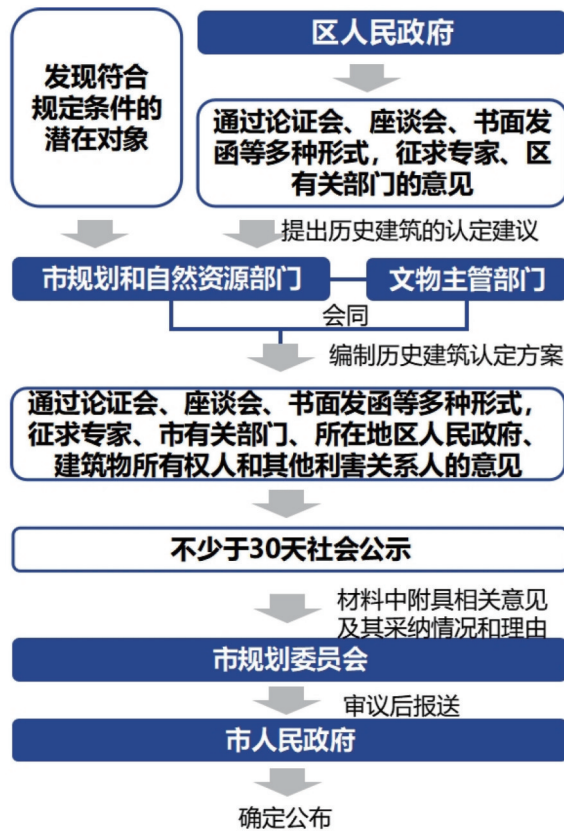
建立从申报到方案编制、预保护、征求意见、报批、公布、调整、信息更新、建档的名录认定管理全流程工作机制，规范各环节的工作方式、要求、时限，提升保护名录制定的工作效率及规范化程度。

2. 强化市、区联动

上位法规定由区政府申报的保护对象：经市级汇总后进行审查论证，并依程序报批。



历史建筑：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区政府发现有保护价值的潜在对象，也可申报认定。



3.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明确区级申报应征专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等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市级审查应征专家和市有关部门意见。

针对历史建筑，强调要通过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形式，充分征求并考虑专家、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建筑物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确保后续保护责任有效衔接落实。

4. 坚持刚弹结合

规范名录调整和信息更新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保护对象不得擅自调整，确因保护等级变化、失去保护价值等需要调整的，按原程序报送审批。对不涉及保护等级变化，只需更新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价值介绍等信息的，分情形报备更新。

《关于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强化殡葬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丧葬权益，不断完善广州市“普惠+特惠”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更好保障和服务民生，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广州市财政局对《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2号）内容进行修订，印发了《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修订背景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是加强社会建设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市民政局对原《通知》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通知》。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是减免对象方面。增加因自然灾害突发应急事件身故人员减免殡葬服务费用有关情形。为了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抚恤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等工作要求及市政府文件办理要求，在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因自然灾害突发应急事件身故人员参照困难群众减免标准减免殡葬服务费用。

二是减免项目方面。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惠民标准，丰富惠民形式”要求，为体现公平性、均等性、普惠性，本次修订进一步扩大了减免项目范围，如将其他殡葬专用车、小型告别厅外的其他告别厅也纳入减免范围等，政策修订后将惠及更多群众。同时，考虑到骨灰撒海服务相关内容已写入《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删除原有的骨灰撒海相关内容。

三是减免标准方面。对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3号）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对减免项目

标准及最高减免金额的表述进行修改，进一步体现政策制定的精确性。

三、咨询途径

市民如有疑问可向广州市民政局（市殡葬管理处）咨询，电话：020-87053456，传真：020-8705370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388号燕东大厦东座，邮政编码：510507，电子邮箱：binzglc@gz.gov.cn。

《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简易修改背景

为建立健全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安全事故，保障能源通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1号，以下简称《细则》），2024年印发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1号），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细则》即将届满到期。经研究，为保障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保护领域风险防控机制的延续性，市发展改革委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细则》，有效期3年。

二、《细则》简易修改依据及主要内容

《细则》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目前并无修订，广州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总体形势未发生政策性变化。

本次简易修改将试行改为正式实施，标题中删去“（试行）”，正文中完善了引用依据，其余内容上保持不变。《细则》主要由总则，工作职责，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共计38条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等相关表述，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管控，以及市级和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城镇燃气管道、海上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风险管控，不适用本《细则》。

二是细化工作职责。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按照管道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区主管部门属地监管职责的划分，分别逐项列明了不同主体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中应重点开展的工作，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

有效、管道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三是明确风险分级管控流程及内容。通过对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和控制等内容的规定，明确评价标准、时限要求和建档管理制度，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全链条科学管理。

四是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控。以风险清单定期上报和更新为抓手，实时关注危害因素变化情况，实现企业和市、区主管部门对安全风险动态化管控。

五是落实监督管理措施。《细则》明确规定了执法检查、预警信息发布、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定期评价等监督管理措施，并列明了督促整改、提醒告诫、失信惩戒及追究法律责任等内容，力求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 政策解读

现就《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简要解读。

一、制定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新修订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9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提出了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明确了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目标。其中，《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办法和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明确产品使用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因此，为加强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经反复研究形成了《办法》，作为《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依据

本次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制度和内容

《办法》共14条，主要内容和制度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二条明确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使用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明确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是指以建筑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一定技术手段回收、加工处理后，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建材产品的统称。

（二）部门职责

第四条明确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过程中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第五条明确了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

（三）应用比例等要求

第六条明确了对于城市更新建筑拆除项目，鼓励拆除现场采取建筑废弃物移动式处理方式。第七条明确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第八条明确了各类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比例要求。第九条明确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使用部位。

（四）全过程管理要求

第十条明确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责任。第十一条明确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企业保障产品质量的有关要求。

（五）实施保障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相关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监督管理，并鼓励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四、答疑解惑

（一）工程应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检测要求是什么？

工程应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检测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对应产品标准、技术规程进行检测。

（二）为什么鼓励城市更新项目建筑拆除现场采取建筑废弃物移动式处理方式？

建筑废弃物移动式处理是一种将建筑物或设施的拆除过程与其后续的资源回收和再利用相结合的综合处理方法。它不仅解决了拆除过程中的处理问题，还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有助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城市更新项目建设量较大，具备移动式处理的条件。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孟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科技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6〕9号）

张海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6〕10号）

韩桢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商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6〕11号）

李铁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6〕12号）

李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26〕13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周麟同志的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6〕14号）

免去谢哲元同志的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市正局级）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6〕15号）

免去张革同志的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6〕16号）